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1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446.93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5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61,540,35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083,17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179.1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0,331,266.9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715,500.8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873,032.4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6,458,234.5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217,856.53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179.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40,331,266.93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16,841,100.00
回购股份	2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4,695,961.24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 续费）	10,430,370.89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9,300,000.00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 行费用（不含税）	3,695,983.07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319,217,856.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息）	319,217,856.5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 额	319,217,856.5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 额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17,820.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鉴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嘉和信息、上述银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1,258,847,930.88	226.19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907667810508		4,619,335.10	活期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80767		1,170,271.64	活期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781081		30.82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6,025.11	活期
嘉和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747		81,869,629.61	活期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680,471.78	活期

嘉和信 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078997		183,467,791.12	活期
嘉和信 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65044818		46,564,075.16	活期
	合计		1,258,847,930.88	319,217,856.5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47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49,045.72 万元）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17,820.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457,17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58,23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331,2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1,750,370.27	57,469,894.41	-152,328,205.59	27.3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44,759,130.92	70,715,021.79	-96,847,978.21	42.2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29,948,733.33	72,305,250.73	-77,492,549.27	48.2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96,458,234.52	423,331,266.93	-326,668,733.07	56.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60,457,179.15	不适用	147,000,000.00	294,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90,457,179.15	—	170,000,000.00	317,000,000.00	—	不适用	—	—	—	—
合计	—	—	1,240,457,179.15	—	266,458,234.52	740,331,266.9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个募投项目未达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的原因相同，均为：1.医疗信息化系统是关系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2022年，医疗信息化行业引入了信创要求。为进一步保障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创工作的要求，推进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及国产化适配。公司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了设计补充及完善，增加国产化适配等信创要求；2.受外部暂时性因素影响，研发人员招聘、到岗未达预期，募投项目研发工作推进受到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71.55万元。其中“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先期投入1,106.58万元，“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先期投入1,964.9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209,3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p>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